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宝山、顾光、李明发

2022年9月14日